**2021年开福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1.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负责编制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及年度目标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制定城市管理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监督、考核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的城市管理工作；定期通报城市管理工作考评结果，提出奖励处罚和责任追究的建议；承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3）负责全区市政基础设施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负责城市公共道路、公园广场、排水管道等市政设施的行政管理。

（4）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统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统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5）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负责全区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负责区属公园的指导、监督、考核工作。

（6）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统筹协调、组织调度和指导、监督、考核；负责统筹实施渣土运输、户外广告、园林绿化、违法建设、市政设施、餐厨垃圾、燃气热力等专业行政执法；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督查和管理。

（7）负责全区夜景亮化工程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夜景亮化工程建设、日常监督、协调、维护、维修和考核工作。

（8）负责燃气热力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负责燃气热力行业运营安全监管及应急管理的指导、协调。

（9）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智能化、信息化工作；负责统筹组织协调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成果的宣传推广和技术引进。

（10）负责开放式物业服务管理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

（11）负责指导协调、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与城市管理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项目；参与城市建设和改造中涉及城市管理工程建设方案、初步设计的审查以及施工协调、施工验收等工作；牵头组织涉及城市管理基础设施维护管理的移交工作；实施区人民政府交办的涉及城市管理项目的相关工作。

（12）负责全区城市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授权、委托和直接下放的行政许可、职能职权的审批及监管。

（13）承担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长沙市开福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共设置8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督查考核科、综合管理科、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科、党群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科、基础设施科、燃气热力管理科。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2.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收入既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又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服务等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本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归口管理、面向全区分配的协管员工资保险、城管拆违建设经费等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830.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077.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752.88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79.66万元，下降0.89%，主要是2021年部分经费压减。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8830.76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8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696.2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9.69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79.66万元，下降0.89%，主要是2021年部分经费压减。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8077.88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84.84万元，占1.05%；城乡社区支出7943.35万元，占98.33%；住房保障支出49.69万元，占0.62%；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777.8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7300.08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两违防控、应急等专项城管问题信息二级采集劳务外包经费70万元，协管员工资保险1500.59万元，背街小巷作业经费3878.63万元，餐厨油烟监测维护经费141.20万元，城市管理考核配套经费80.00万元，城管设备采购专项300.00万元，城管拆违建设经费285.00万元，监管指挥中心运行经费54.15万元，协管员队伍建设经费66.50万元，垃圾分类专项经费800万元，城管工作经费74.01万元，城管系统考核经费50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机局机关（行政单位）以及二级机构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1.5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41万元，上升9.63%，主要是办公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机局机关（行政单位）以及二级机构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减少3.2万元，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培训费预算40万元，拟开展 大队在职人员、特勤队综合素质 培训，人数427人，内容为综合素质培训；未拟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03.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60.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43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8830.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7.8万元，项目支出8052.96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开福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